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小字第80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訴訟代理人　洪承凱

被　　告　楊能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，在本院新竹簡易庭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並於五日內陳報薪資表出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